

p. 1778 : -3【由熏習力】本書 p. 79—90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1：「變，謂識體轉似二分，相、見俱依自證起故，依斯二分施設我、法，彼二離此無所依故。或復內識轉似外境。我、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變似我、法，此我、法相雖在內識，而由分別似外境現。」(T31, p. 1a29-b4) 本書 p. 88—90。「護法、難陀等解，由無始來，**第六、七識橫計我、法**，種種分別，**熏習力故**。若安惠解，**七識**相應諸心、心所皆名「分別」，能熏習故。即由分別，熏習種生。……護法釋云：識自證分所變相、見依他二分，非我非法，無主宰故，無作用故，性離言故。聖教名我、法者，是強目彼。如世說「火」，口不被燒，所說「火」言，明非目火。世間凡夫依識所變相、見二分依他性上，執為我、法，此所變者，似彼妄情，名似我、法。彼妄所執我、法實無，非可說牛毛似彼龜毛，故不說似彼，但說似情。……護法等云：**第六、七識妄熏習故**，八識生時，變似我、法。安惠釋云：**由七識熏習分別力故**，八識生時，變似我、法，**八識之中皆有執故**。」
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1 (T43, p. 242b19-c24)

p. 1780 : 8【五識名依他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此中既言至亦依他起者，意云：此十一中身識等五種，是相分亦依他起者，既云合五識名依他起，故相分亦依他起。又彼說十一皆依他起，故知相分非計所執。問：世、數二種，何非相收？彼論說三時，筭數影現故。答：若論影像，誠如所責。疏據其本，亦唯境相，故但言五。如五根等，皆第八相。善、惡趣體，實唯報識，通能、所取資具等論，故趣亦相，世數不例。或云：身者識、受者識、彼能受識、自他差別識，四識是見分，餘六識皆是相分收。」(X49, p. 812b19-c3)

p. 1780 : -6【等相識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論言等者，相識等、色等、處等者，解云：相識者，是識相分。相從識變，故名相識；相識非一，故名等也。又相者，即五法中相；識者，即分別；等者，舉相、識等名正智。以攝論中先明十一識，次明五法，故論言十一識等，等取五法中相等四法。此解稍勝。色等者，謂色等五蘊；處等，謂十二處。」(X49, p. 812c4-9)

p. 1781 : -4【陳那破他就他為論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彼計二分至就他為論者。解云：即安救云：彼遍計二分非所緣緣者，不是彼我。陳那菩薩觀所緣論中就他等小乘難云：汝許二分既非實有，應不成所緣緣，以彼許有法方成緣，無法不成緣。所以陳那就他為難，非是破我之義。既一切唯識，何藉緣生？縱是無法亦得成緣，以一切皆唯識故。」(X49, p. 813a1-6)

p. 1782 : 2【此文是逐他義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不爾，此文是逐他義，非謂極成者。若難於他：二分無體，應不熏種，此難不爾。安慧熏種，不要有體。護法今以自義逼他，非是兩宗極成之義。」(X49, p. 813a7-9)

p. 1782 : 8【相分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有漏習氣至今說自宗。言相分攝者，此文意說：若護法師說，種子即是相分，是第八識見分所緣；若自證分，唯緣見分而不緣種子，種子是實有相分所攝；若安慧云，相分即是遍計所執，無實體性，種子非是相分攝。然依自證分住，自證雖緣種子，種子仍假有見分，是遍計所執，故不緣種。今難安慧云，種子是相分者，即約護法自宗義難，如疏中上下。言相分者，以護法義，即從他也。」(X49, p. 813a10-17)

p. 1782 : -4【非因緣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若心外二分至可非依他起者。解云：即言此設難他，他必不許心外有別二分。今設難云：若心外有二分，可非因緣生，亦可非依他起。汝許二分能既不離識依種子生，如何不名依他起(云云)？【疏】然彼師計能生之種至及計所執者。解云：彼安慧計能生之種，有二能生，即是相二分。種子名二能生，所生見相二分，即是遍計所執。有解云：二能生者，若種子生自證，自證即有體，是依他起；若種子生見相，見相無體，是遍計所執。難云：既同是種生，應同自證，亦依他起？」(X49, p. 813a18-b3)

p. 1782 : -1【如何緣證自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又唯自證分，如何緣證自證至得自緣故者，解云：此難安慧師云：汝執唯有一箇自證分者，如何緣證自證分？復如何緣種子耶？若計緣種者，豈一心中亦量、非量耶？如緣證自證時，此即是現量；若緣種子及相分時，此自證心即是非量。彼計種子、相分，是計所執故。問：安慧不立證自證分，如何難他緣證自證分耶？答：護法將自宗義以難於他，故云得自證故。前以教證成有第四分，故為此難。

【疏】許有見分即無此失者，即無自證量、非量失，以見分緣種故。若自證緣證自證時，唯現量也。

【疏】若更立分至亦見分攝者。解曰：安慧若言自證分但緣種子，不自內緣，更別立一分緣證自證分者，即緣種自證，名初自證，亦應是見分攝，以不自內緣，但緣種故。緣種之者，如見分收，自證唯緣證自證故。」(X49, p. 813b4-17)

p. 1783 : 4【解二問為二】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9：「結正也，解二句為二。若為初性及依他起合為門者，此初師結。若分三性各別明以下，解依他。」(T43,

p. 544c23-26) 《義演》、《演祕》、《義蘊》皆作『二句』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7：「遍計、依他名為「二句」，或頌依他但有兩句。前初科文而有二義：一、以三性別明為三；二、以三性總分為二，遍計、依他合為一也，以此二性須相對辨。」(T43, p. 953c6-9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解二句為二者，即上來解遍計、依他名為二句。或頌依他但有兩句，如云『依他起自性，分別緣所生』等為二句。如前初解科文中而有二義：一、以三性別明為三；二、以三性總分為二。即遍計、依他合為一也，何須為一耶？答：以此二性須相對辨，故合為一。」(X49, p. 813b18-22)

p. 1783 : 4【此初師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若為初性及依他起合為一門，乃至解依他者，即前問云：遍計所執自性云何？與依他起復有何別？一處合明，以答前問。若依二分科，此即最初難陀師結。問：明所返計護法文中而有其四，第四結正即是此文，如何今說是初師結？答：以難陀師二分依他，結文順彼，不言自證及證自證，少同護法，隱己從他，云初師結。前顯自義，云四結正，故不相違。或初字誤，應為後字，顯此結文非安慧故。既通二義，應從多本。」(X49, p. 813b23-c6)

p. 1783 : 8【答問其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答問其相至寬狹不同者。如論云：遍計所執，其相云何？此問也。答：此問中有二師解：如安慧說，自證有體，見相無體，此狹也；若護法云，四分總依他有體，故寬也。」

【疏】辨二性別，答第二問者。第二問曰：與依他起復有何別？今辨遍計、依他差別不同，即正答第二問。」(X49, p. 813c7-12)

p. 1784 : 5【唯雜染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或染依他起為分別緣之所生等者，此第二解，即說染分依他起法，從虛妄分別心之所生；由分別心之所熏，成種子等雜染依他，故云分別緣所生也。前解染分依他名分別者，約種子生現行見分等；此第二解，即約現行熏成依他雜染種子等，故二解有別。」(X49, p. 813c14-18)

p. 1784 : 9【染淨皆名分別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，以後得智亦有分別，能緣慮故。」(X51, p. 417a4-5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顯能緣心遍諸染淨，皆名分別者，意說：染淨法，皆有能緣染淨分別之心。」(X49, p. 813c19-20) 《述記》中問答，更顯：染淨之色法、不相應行法，皆是依他起所攝，皆是分別緣所生，不離心故，唯識門故。